

# 消費者指南

## 綜合債務紓緩計劃簡介

本文介紹透過磋商達成綜合債務紓緩計劃的方法，讓您能保持足以生活的家庭開支預算，同時履行與債權人所訂下的還款計劃，以善用資源來償還欠債。由於您的債權人可能涉及多間金融機構，因此，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制訂了一個架構，方便達成涉及多個債權人的綜合債務紓緩計劃，以使對各方人士均具有成本效益。綜合債務紓緩計劃可助您：

- 重新洽商無抵押貸款的每月還款安排和條件，而無需繳付任何費用－包括申請費；
- 綜合所有還款，一次過按月繳付欠款；
- 避免被收帳公司追債、扣發薪金或訴諸法律；
- 避免破產和隨破產而來的問題，例如日後難以獲得信貸、旅遊受限制等；
- 回復穩定的財政狀況；
- 為未來建立正面的信貸記錄。

### 一・程序

當遇上財務困難而無法償還債務時，請直接聯絡您的債權人商討安排綜合債務紓緩計劃而不必透過其他中介代理公司。綜合債務紓緩計劃的一般程序為：

1. 首先，您需要與您其中一位債權人會晤，進行保密的面談。一旦確定您的債務是可以重組的，您便需要授權這個債權人聯絡您其他的金融機構債權人，開始磋商綜合債務紓緩計劃。此外，您需要授權所有債權人交換與您的債務有關的資料。

2. 為方便其他金融機構債權人考慮您的個案，您必須向他們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財務資料，包括入息證明、資產負債說明（詳細列出您所有的金融機構債權人及欠下每名債權人的款項）、銀行月結單和存摺副本，您亦可向有關金融機構說明所提供的債務抵押品。
3. 倘若您的金融機構債權人決定繼續磋商綜合債務紓緩計劃，他們便會選出一位牽頭債權人作為代表，與您磋商綜合債務紓緩計劃的條件。若您同意，牽頭債權人亦可委任已授權的服務提供者為您管理及執行綜合債務紓緩計劃。
4. 在選出牽頭債權人後，債務人將獲得為期 30 天的暫停償債期。您與牽頭債權人應在這段期間展開，並完成洽商。在此 30 天期間，參與的金融機構債權人將不會要求還款或展開法律訴訟，也不會對您提出破產申請。然而，在暫停償債期內，持有抵押品的債權人仍然有權沒收抵押品。
5. 牽頭債權人可向您提出正式重組方案，詳列重組債務的還款條件。當您收到正式方案後，應仔細閱讀，並聯絡牽頭債權人，表示接納該方案及／或提出疑問。
6. 若牽頭債權人認為綜合債務紓緩計劃並不可行，或合佔債務總額 75% 的債權人要求停止債務紓緩計劃，則此暫停償債期或會被終止。若綜合債務紓緩計劃未能於限期內制訂，則此暫停償債期將期滿失效，但若獲得合佔債務總額 75% 的債權人同意，則暫停償債期可延長一次，為期 30 日。

## 二・您在綜合債務紓緩計劃下的責任

1. 假如您已申請破產，則必須先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撤回破產申請，才能接納有關重組方案。
2. 一旦接納該重組方案，您便必須按月在重組方案所列明的到期日，向牽頭債權人償還欠款。逾期付款將影響您繼續參與綜合債務紓緩計劃的資格。因此，您必須確保戶口內有足夠款項，以便直接轉賬至還款戶口。
3. 您可繼續收取債權人發出的月結單。收到月結單後，您應立即審閱，確保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假如您的月結單在利率、逾期罰款或其他方面出現錯誤，您應致電有關的債權人，同時知會牽頭債權人。
4. 假如您獲得超時補薪、花紅或餽贈，並希望將之全部或部分用來減低重組的債務，請將這些額外款項送交牽頭債權人，並另紙說明這筆款項的用途。我們強烈建議您先在信託戶口內存放一筆至少相等於兩個月還款額的儲備金，然後才考慮以額外款項償還重組債務。若出現無法預料的緊急情況，這筆儲備金將確保您有足夠資金應付每月還款，從而保障您能繼續參與綜合債務紓緩計劃。這樣，您便能以明智的方式償還債務，並確保未來財政的安穩。當您開始學習積穀防飢、未雨綢繆，便是向成功的人生路邁出重要的一步。
5. 保管齊全的記錄。假如您過去沒有這樣做，現在開始也不遲。您應為自己設立一個檔案系統，保留所有債權人的月結單以及對牽頭債權人的還款記錄。您應保管所有開支單據，並根據預算來查察開支情況。此外，您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查核戶口賬項，確保收支平衡。您亦應保存所有櫃員機提款單據。另一方面，您應了解自己的消費模式，並每日嘗試發掘節約

方法。所謂小富由儉，儲蓄是保持財政穩健的不二法門，因此，您應開立專用的儲蓄戶口，讓資金不斷增長，為安穩的未來鋪路。

6. 保持聯絡。假如您搬家或轉換電話號碼，請在下期還款時聯絡牽頭債權人及為您管理、執行綜合債務紓緩計劃的已授權的服務提供者及所有債權人以電話或書面提供新地址或新電話號碼，以便您可以繼續接收結單，定期查核帳戶狀況。

### 三・如何避免影響債務紓緩計劃

在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您可能會被終止參與綜合債務紓緩計劃，包括：

1. 拖欠還款－牽頭債權人可能因您拖欠一期還款而終止綜合債務紓緩計劃，並可能向您收取逾期罰款及重新收取原有的利息。
2. 部分還款－重組方案所載的還款額是您的債權人所接納的還款額。如果您只償還部分金額，其負面影響與拖欠還款是一樣的。
3. 虛假資料－提供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資料（包括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收入證明等資料），均可能導致您無法再參與此計劃。
4. 未能履行其他責任－若未能履行綜合債務紓緩計劃的其他責任，則可能會導致綜合債務紓緩計劃被終止。
5. 累積新債－債權人一旦接納較低的還款額或減收利息，便會對債務人借取新債抱有較大戒心。增加舉債，可被債權人視為財政狀況轉壞的跡象。因此，在借取任何新債之前，最好先與牽頭債權人商討。

6. 直接還款予債權人－當您接受債權人的重組方案，所有還款必須透過直接轉賬存入牽頭債權人的指定信託戶口。不要把還款直接付予參與綜合債務紓緩計劃的個別債權人，以免引致行政錯誤，對您的新付款安排構成負面影響。
7. 加速償還其他債務－若您被要求加速償還其他債務，或持有抵押品的債權人沒收您任何資產，則債務紓緩計劃或會因而終止。
8. 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若您與債權人達成其他債務和解協議，則債務紓緩計劃或會終止。

#### 四 · 提升信貸評級

您的債權人將會向各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您的拖欠還款資料。而信貸資料機構可從債務結清日起計，保留這些記錄達 5 年。然而，您如果參加債務紓緩計劃，並準時償還債務，您的信用報告將會反映您對還債所作出的努力。假以時日，您的信貸評級便會提高。

您的債權人希望與您合作制訂一個解決財務問題的可行方案，請與您的牽頭債權人聯絡，商討有關細節。